

教育部文件

教师〔2018〕18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对2014年印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和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期限为 12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 24 个月。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同时给予诫勉谈话。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六)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学校及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发现教师存在违反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

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

适应;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舆论反映、教师一贯表现等因素,作出恰当处理。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

应当与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与教师一贯表现相结合;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舆论反映、教师一贯表现等因素,作出恰当处理。

第八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处分;(一)违反教学规范,敷衍教学,损害学生利益,如故意放弃课堂、不备课上课、上课玩手机等;

(二)违反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场所内从事其他活动的;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教育教学规律、损害学生身心健康行为的;以及有其他影响学生学业和心理的行为。

第九条 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一)违反规定进行有偿补课的;

(二)违反规定收受家长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

追究主要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和相关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抽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影响恶劣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范失德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